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09〕116号 2009年10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

（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金融危机稳定就业局势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指导各地结合机构改革大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做好当前局势下稳定就业和扩大就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职能是实施就业政策和人才政策，对城乡所有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用人提供招聘服务，对就业与失业进行社

会化管理，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基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等。

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由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各地在整合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到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发挥原有服务机构的优势，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合理确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充实人员力量，规范机构名称，统一服务标准，加强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三、原地方人事、劳动保障部门的就业（人才）服务管理机构进行合并，理顺职能，明确职责，强化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网点的统筹规划，推进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制度的落实和服务流程、服务体系的统一，统一规划建设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落实财政保障等问题，统筹组织指导辖区内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实体开展服务活动。

四、原县级以上人事、劳动保障部门以就业服务和人才服务为主要职能的各类工作机构和服务实体进行整合加强，按照资源整合、统筹管理的要求，以现有机构和服务场所为基础，理顺工作职能，方便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其中，综合性服务机构可称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新建、改建服务场所的，应努力统一到一个场所中，实行专业化分工和一体化运作。区、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整合，建立统一的综合性服务机构。

五、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平台建设。各地已经建立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和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要进一步提高人员素质，完善服务功能，切实承担起基础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就业援助和人力资源动态管理等工作职能。没有建立相应机构的要按照工作职责要求，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保障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

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要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功能建设，规范服务流程，建立健全服务岗位工作考核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为各类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实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服务场所标识。

七、全面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实行统一规划，整体推进，建立健全以城市为核心、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实现就业服务经办信息化和就业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管理信息化，并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服务制度，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基本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发布，并不断扩展就业信息覆盖范围，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广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

八、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其作为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在机构改革过程中使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得到进一步加强，发挥其在积极应对金融危机稳

定就业和促进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发展需要，明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性质和职能，按照规范名称、统筹管理、全面保障的原则，全面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